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1301 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1 年度第二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1]13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农用地 8.01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石桥子办事处下石村旱地 5.3798 公顷、林地 1.8940 公顷、园地 0.5044 公顷、沟渠 0.040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1996 公顷、宅基地 5.8678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3.8856 公顷，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7 月 20 日印发